滑 县 人 民 政 府

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

滑政复决字〔2022〕41 号

申 请 人：董某

被 申 请 人： 滑县公安局

申请人董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上官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

1423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

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2 年 10 月 24 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

书副本、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

了书面答复，并提供了作出滑公（上官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423

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。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（上官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423 号行政

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上官镇大槐树村村民韩某

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,意图垄断市场经济,

并且伙同辖区上官镇派出所对我实施打压等手段,上官镇派出所存

-1-

在有案不查,查而不实,实而不究,漏处，降格处罚等行为,严重影响

了司法公正,并且侵害了我的个人权益。2022 年 8 月 2 日晚八点多

钟,韩某以要货为由诱骗我出门送货,因太晚了,我就回绝了,没有出

门送货。当晚在我接到电话后的半小时左右,我在家中听到有人大

力的拍我家大门,于是我就出去查看是谁。我打开大门后看见韩某

伙同三人站在我家门口,他们就强行把大门推开后,强闯到我家中。

他们闯进后,我就告诉他们让他们赶紧离开我家中,他们不听我的

话,并且韩某和另一名女子就一起动手打我,另外两名男性就开始

恐吓我和我老公,让我们两个人趴下不准动。我和我老公当时想报

警,但是一起来的其中两名男性就强行把我和我老公的手机夺走摔

坏了。在这个过程中,我老公想上前拦着,但是因为我家中还有孩子

在哭,我老公还要护着孩子,并且同行而来的两名男子也拦着我老

公,我就一直被韩某和她带来的女子殴打。我也一直用手护着我的

头部,并且用手支着她们两个,试图将她们两个人推开保护自己。在

此期间她们两个用手勒住我的脖子,用手堵住我的嘴,不让我喊叫,

并且用腿压着我的背不让起来,期间韩某还脱我的裤子拍照,整个

过程持续 10 多分钟,他们才停手。在此过程中她们四人还用言语威

胁恐吓我,让我商店关门,声称再开门就见我一次打我一次,她们四

人的行为对我造成了严重的身体和精神伤害,并且对我的两个孩子

也同样造成了伤害,导致我的两个孩子现已精神失常大小便失禁,

已经住院治疗。他们离开后我立即报警,上官派出所出警后把我带

-2-

回了派出所,录完口供后派出所让我们回家了,当天晚上我和我老

公一直要求去医院验伤,但是派出所民警一直以忙不让验,没有时

间,验伤手续没有审批为由推脱我,让我回家离开派出所。等到第二

天我从早上开始就联系派出所要去验伤,等到下午的时候派出所才

让我去验伤。并且我到医院后,看见韩某和另一个一起打我的女子,

却比我们先行到了医院验伤完毕了。此后我们一直等派出所告知

我们验伤结果,负责我们案件的姬中可却在结果出来后却一直拖着

说没出来,不给我们处理。期间我们问他怎样处理给他打电话可不

耐烦,最后说不要再给他打电话,直到我们去派出所当场给验伤的

医院打电话,派出所才承认结果出来说过两天给我们处理。直到

2022 年 10 月 2 日派出所才给我们看验伤结果,派出所指导员李某

说我们是轻微伤,说打人者韩某徐某属于寻衅滋事、私闯民宅,拘留

少不了。但是到 2022 年 10 月 14 日让我们再去的时候就颠倒黑白

了,说韩某被我打流产了,说是要拘留我 10 天、罚款 500。等到 2022

年 10 月 16 日,派出所通知我到所里取手续,给我一份韩某的行政处

罚决定书,并且也对我做出行政拘留处罚。从事发到派出所做出处

理的时限,不单单已经超过的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规定》的期

限,在受案过程中也未给我受案回执,我一再向派出所民警强调现

场有监控有录音,但是派出所民警也没有来调查。并且派出所民警

每次给我打电话都在说对方受伤如何等隐晦的话语,希望我们自觉

“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”,派出所民警还问我们要多少钱,要给我们

-3-

钱解决,想要调解此事。派出所民警多次调解的前提,是我已经向公

安机关表明我的态度是依法处理,已经不符合公安机关治安调解的

相关程序规定,但是从我们报案到处理,迟迟两个月,派出所一直推

脱,想要调解此事,派出所民警与我的谈话都有录音为证。我们恳请

相关部门和领导了解案件事实,严査韩某等人是否构成寻衅滋事,

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涉及刑事犯罪的可能。我们也会依法依规,严

格遵守信访条例的规定进行维权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2 年 08 月 02 日晚违法行为人韩某以董某卖

货扰乱市场价为由,和违法行为人徐某等人驱车到滑县上官镇大槐

树村董某家大门口处,韩某与董某二人发生争吵,后韩某、徐某和董

某发生厮打。

认定该案的证据：案发后,滑县公安局上官派出所民警受理此

案展开调查,询问当事人董某、韩某、徐某、刘某、鲍某、胡某,

对双方的伤情进行委托鉴定,经鉴定双方的损伤均为轻微伤。并调

取了当日胡某家的监控视频。滑县公安局认定韩某、徐某结伙和

董某互殴的事实成立。经查:案发当日韩某怀有身孕,有证人崔某的

证言,2022 年 07 月 23 日滑县安康胃肠病医院彩超报告单、2022

年 08 月 03 日滑县人民医院 B 超报告单、2022 年 08 月 06 日滑县

中心医院检验报告单为证。案发时董某哺乳不满一周岁婴儿。

该案的处罚依据：根据董某、韩某、徐某、胡某、鲍某、刘

某、崔某的陈述及现场视频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

-4-

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、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及《河

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》相关规定,我局于 2022 年

10 月 15 日作出对董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伍百元罚款的处罚。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、

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对韩某作出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 1000 元

的处罚,因韩某殴打他人时怀有身孕,韩某的行政拘留不予执行。依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

之规定对徐某作岀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 1000 元的处罚。决定书次

日直接送达董某。

综上所述,本案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，处

罚适当，程序合法，请滑县人民政府维持我局 2022 年 10 月 15 日

所作出的滑公（上官）决字（2022）第 1423 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经书面审理查明：韩某和董某同为上官镇大槐树村人，二人

经营同一种品牌商品。2022 年 8 月 2 日晚 8 时许，韩某以董某卖

货扰乱市场价格为由，与徐某等人驱车到上官镇大槐树村。在董

某家门口，韩某与董某发生争吵，后引发董某和韩某、徐某双方

相互撕打。董某报警，滑县公安局上官派出所接到 110 指挥中心

指令后，及时处警，调查取证。2022 年 8 月 11 日，经滑县公安局

物证鉴定室鉴定，徐某的损伤已构成轻微伤。2022 年 8 月 25 日，

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，韩某的损伤已构成轻微伤。2022

年 10 月 15 日，滑县公安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
-5-

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、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，以殴打他

人为由作出滑公（上官）〔2022〕1423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董某

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 500 元，不执行行政拘留的决定。并于

次日送达董某，其拒绝签字，由爱人胡永强签收。申请人不服此

行政处罚决定，2022 年 10 月 20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

另查明，2022 年 8 月 18 日，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，

董某的损伤已构成轻微伤。案发时董某为哺乳不满一周岁婴儿的

妇女。2022 年 9 月 12 日，经滑县公安局批准办案期限延长三十日。

2022 年 10 月 15 日，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依法对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三日、并处罚款 1000

元处罚，对韩某作出行政拘留十三日、并处罚款 1000 元，不执行

行政拘留的决定，并于 10 月 16 日送达。2022 年 10 月 22 日，滑

县公安局上官派出所依法对刘某、鲍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，

并于 10 月 24 日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

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依法具有依法查

处本案的法定职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二

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，本案中，申请人董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

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、现场视频等证据予以证明，

证据间相互印证一致，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。

-6-

故被申请人根据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

程度等证据，对董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 500 元，不予

执行行政拘留的决定，并在作出处罚前告知了董某拟作出处罚的

理由及依据，保障了申请人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处理并无不当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

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滑公（上官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423 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

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3 年 1 月 9 日

-7-